

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陕服院发【2018】88号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保证学士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陕西省学位委员会关于加强学位授予权审核工作的意见》，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授予学士学位的目的在于促进我校本科教育教学质量的提高，同时为用人单位录用学生提供可靠的依据。

第三条 学校成立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由13-21人组成，二级学院成立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由5-9人组成，任期三年。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是授予学士学位的权力机构，下设校学士学位评定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作为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

第四条 我校应届普通本科毕业生符合以下全部条件者，学校将授予其相应学科的学士学位：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愿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服务，为人民服务，品行端正，作风正派；

2. 达到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各项要求，完成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经审查准予毕业，其课程学习和毕业论文（设计）的成绩，表明其确已较好地掌握了本门学科的基本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且具有从事科学研究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3. 社会实践达到规定学分。

第五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1. 未取得毕业资格者；

2. 受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者；

3. 受过“记过”及其以上处分，在毕业前仍未撤销或在考试中有严重作弊行为者；

4. 在校期间重修10门及以上者；

5. 毕业论文（设计）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者；

6. 已按结业处理离校后换发毕业证者；
7. 因其他原因，经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不授予学士学位者。

第六条 因第五条第3、4项无法取得学位，但符合下列要求者，经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讨论，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授予学士学位者，可授予学士学位：

1. 有重大发明创造者；
2.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自然科学或人文社科奖励者；
3. 获国家发明专利（前三位署名人）者；
4. 毕业当年考取硕士研究生（以录取通知书为准）者。
5.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经校学位委员会认定可以授予者。具体条件由校学位委员会根据国家和陕西省有关政策制定。

第七条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程序

1. 各二级学院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学校有关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对毕业生逐个进行审核，分专业汇总授予学士学位名单（附相关材料）和不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必须注明原因），分委员会主任签署意见后报校学士学位办公室。

2. 校学位办公室对各二级学院报送的材料进行复审，签署复核意见并按院（系）汇编成册，提交校学位委员会审定。

3. 校学位委员会对校学位办公室提交的学生学士学位授予材料进行审议，决定是否授予学士学位。

4. 校学位办公室负责学生学士学位证书的办理工作。各二级学院负责统一领取学士学位证书并组织颁发；学生本人必须亲自签名领取证书，不得代领。同时，做好授予学士学位学生有关材料的归档工作。

第八条 已获得本科毕业证书未授予学士学位者，毕业（从毕业证颁发之日算起）后一年以内，达到我校本科生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由本人申请，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严格审查并报校长批准后，补授学士学位。

第九条 对于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本细则规定的，经校学位委员会复议，可予以撤销。

第十条 凡未获得学士学位的学生，可在毕业后两个月内向校学位委员会提

出复议申请。复议申请应由学生本人递交校学位办公室，校学位办公室再提交校学位委员会。

第十一条 学士学位证书是一次性证件。若有遗失或损坏，不予补发。

第十二条 学士学位证书发证日期，以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确定之日起为准。

第十三条 校学位办公室负责将当年我校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等信息报送至学位授予信息报送（备案）系统。

第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由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陕西服装工程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陕西服装工程学院

2018年7月13日